利剑扫黑 铁腕除恶

——章贡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赖天然 罗明 记者吴明河

法治关注

自2018年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章贡区委、区政府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整体战、主动战，依法严惩了一批黑恶势力，有力保障了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平稳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

统计数据显示，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章贡区立案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3起，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集团）22个。一个个喜人的战果，一次次正义的宣告，彰显了章贡区为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作出的不懈努力。

高位推动 强化责任担当

扫黑除恶，扫除的是黑恶势力，净化的是政治生态，赢得的是党心民心，夯实的是执政基础。

2018年以来，章贡区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章贡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等多个文件，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推进会、专题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高位推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落实区扫黑办挂点联系制度，全区上下斗争思想进一步统一、斗争责任进一步压实。一场扫黑除恶的攻坚战吹响号角，成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力行动。

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公开宣判、举办文艺活动、有奖知识竞答……章贡区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对时机成熟的在侦涉黑涉恶案件，该区开展“一案一动员”，发布征集线索通告，正告未归案的其他团伙成员投案自首。畅通举报渠道，大力开展有奖举报，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出扫黑除恶短视频、漫画，发动“草根明星”创排三句半、快板、诗朗诵等节目，组建宣传员、宣讲员、网格员宣传队伍“三管齐下”，做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各种宣传多管齐下，形成了浓厚社会氛围。近两年，章贡区扫黑除恶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均位列全省前10名。

依法严惩 形成高压态势

2019年2月25日，章贡区人民法院对以李某君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抢劫、非法拘禁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2019年4月，章贡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刘某玲等15人涉黑案；2020年6月，章贡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曾某斌等27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一个个违法犯罪分子认罪服法，一股股黑恶势力被一举摧毁，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黑恶势力之所以能够坐大成势，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有“靠山”，有“后台”，这些“关系网”“保护伞”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严重破坏政治生态，损害党和人民政府公信力。

章贡区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彰显历史担当和政治勇气。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区共立案查处组织领导参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群众身边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推动专项斗争不力、其他失职失责“五类”问题2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6人。章贡区还组建“打财断血”工作组，建立健全“打财断血”工作机制，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涉黑涉恶案件资产共计2.55亿元。章贡区敢于动真碰硬，既合力攻坚大案要案，又及时惩治群众身边的小恶小案，既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又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

固本强基 推动常治长效

2020年是扫黑除恶进入收官之年，章贡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出真招、出硬招、出实招，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深入开展涉乱线索摸排“大起底”、乱象集中整治“大扫除”等行业治乱系列专项行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和深恶痛绝的行业乱象，有力净化了市场环境。

结合推进农村基层党建“三化”建设，章贡区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村“两委”干部区级联审机制，着力防范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补齐配强11名村“两委”干部，新增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一肩挑”16名，储备村级后备干部198名。在案发地召开“一案一动员”“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引导村“两委”干部和农村党员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

章贡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力推进“线索清仓”“案件清结”“逃犯清零”“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等“六清”行动。印发《章贡区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11项长效机制，紧扣长效常治目标任务，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对标上级“六建”要求，积极谋划推进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攻坚仗，也是一场持久仗。章贡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将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章贡，为在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走前列，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民法典在身边

物业到期不移交 业主有权拒交费

□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梅生

一家物业公司因为服务欠佳，以至于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被业主委员会拒绝续签服务合同并要求撤场交接。物业公司遂采取了“霸王硬上弓”方法，即在稍加改进服务的基础上，我行我素地继续提供物业服务。那么，物业公司能否要求业主按原标准缴纳物业费用呢？

业主有权拒绝缴纳新产生的物业服务费用。《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也指出：“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移交，并以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为由，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的物业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基于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物业公司撤场交接，决定了即使其继续提供了服务，也不得请求业主支付新产生的物业费用。但《民法典》第九百五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除外，即“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政法快报

一外籍男子非法就业被查

本报讯（肖章荣 赖水招 记者彭梦琴）近日，于都警方依法查处一起外籍男子非法就业案。一名巴基斯坦籍男子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某培训机构授课，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据悉，于都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及贡江派出所在该县某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名外籍男子扮成圣诞老人正与一群小朋友互动。民警依法要求该名男子及机构负责人出示相关证件，双方均无法提供相关的合法资质或证明。

经查，该名男子来自巴基斯坦，是该培训机构为促进招生和宣传，在没有弄清其是否有工作类居留许可及工作许可的情况下，聘请其从事英语教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相关规定，这名仅有学习签证未取得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外籍男子，因非法就业被警方依法处以罚款5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4500元的处罚；该培训机构因非法聘用外国人，被警方处以罚款1万元的处罚。

万隆发挥乡贤助社会治理

本报讯（杨林 记者张惠婷）近日，经过信丰县万隆乡乡贤调解服务理事会副会长李银生多次登门调解，该乡高坎村积怨多年的温氏兄弟终于和解。由于大广高速复线征拆引发的宅基地归属争议，这对兄弟一度“反目”。得知此事，李银生带着理事会成员一次次登门做工作，短短几个月跑了不下15趟。“我们静下心来倾听双方诉求，讲政策、摆道理，让双方都心服口服。”李银生说。

近年来，万隆乡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把优秀传统乡贤文化融入社会治理，利用乡贤德高望重、社会经验足的特点，传递党的政策声音、调解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引领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该乡探索社会乡贤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成立乡贤调解服务理事会，并在各村建立“第一书记”调解室，制定矛盾纠纷调解考核奖惩积分办法；创新“乡贤+村干部”等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引导优秀乡贤进入村干部队伍，结合群众生产生活规律特点，推行“干部夜访”。目前，该乡乡贤共参与排查矛盾纠纷64起，共调解成功55起，调解成功率达93%。

民情与法

发布违法信息 获刑并缴罚金

□黄安石 符英兰

近日，宁都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一起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至一万元。三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2410.6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20年1月，被告人伍某邀集被告人曾某、邱某共同商议，在宁都县为网络博彩平台提供信息推广服务。被告人伍某在网上购买了网关设备、电话卡、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设备。被告人伍某负责联系需要信息推广服务的上家、调试设备和培训工作，被告人曾某和邱某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编辑推广赌博网站的短信。2020年5月，被告人伍某在网上找到一个QQ名为“村书记”的上家，以每条0.15元的价格为其开设的网络赌博平台提供信息推广服务，被告人伍某、曾某、邱某向1万余个不特定的手机账户发送了赌博网站链接地址，从中获利2410.65元。

被告人伍某、曾某、邱某于2020年7月30日被宁都县公安局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伍某、曾某、邱某明知他人在网络上设立赌博网站，仍为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做主从犯区分，但被告人伍某作为邀集人，在量刑上加以区别。三被告人在被抓获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罚金，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遂综合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的情况，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殴打前妻 牵出醉驾案子

□许崇任 钟名三

近日，大余县浮江乡一男子因殴打前妻而牵出其醉驾的案子。

案发的当天深夜11时50分许，大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新华中队接到指令，称县公安局南安派出所民警在323国道新华工业园路段，处理一起因男女感情纠纷引起打架的警情时，发现男子涉嫌酒后驾车违法行为，需要交管大队民警到案发现场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接到指令后，新华中队民警立马赶到现场，对涉嫌酒驾男子周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酒精含量121.3mg/100ml，属醉酒后驾车。民警遂将周某带至大余县人民医院抽血检验。

经查，现年33岁的周某系大余县浮江乡人，与前妻李某离婚后，一直对前妻心存芥蒂，耿耿于怀。案发当天深夜11时许，周某驾着小车途经323国道新华工业园路段时，恰遇行走的前妻李某，故意停下车子辱骂李某，李某当即斥责他无理取闹。孰料，周某顿生怒火，竟然强行将李某拉扯到小车内进行殴打。李某赶紧拨打朋友电话求救，接到求救电话的朋友选择立即报警。目前，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为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上犹县公安局着力开展“百警进万家，共筑平安梦”大型走访活动，组织全体民、辅警深入社区，了解居民的所思、所想、所盼，征求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图为近日，上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社区开展走访。

李启林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5号一层部分及二至八层房产（拍品现为赣州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00121940号，建筑面积为3954.41平方米，位于总层数为8层建筑物的第1-8层，建成于1994年，规划用途为非住宅，钢混结构。现拍品一层分割为多间商铺经营，三至六层出租作酒店住宿经营，二层及七层已闲置，不带租拍卖，承租人已承诺如未与买受人达成租赁协议将配合搬离）。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整体起拍价：2321.4万元；保证金：20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江新区兴国路17号江南明珠1栋1单元801室（权证号：S00152299号。建成年份2008年，登记时间2009年4月18日，建筑面积为150.39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向赣州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钢混结构。入户门为防盗门。标的物坐落在赣州市章江新区兴国路，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附近有较多商业及住宅用房，该区域是赣州市居住较好的区域之一）。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81220元；保证金：11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石城县琴江镇坑背路1号1栋1单元301室（石城县琴江镇坑背路1号1栋1单元301室，该房产所在层数为3层，总层数6层，规划用途为住宅，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137.67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2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四、赣州市章贡区琴江路5号华润中心C2区19号楼808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888号。房屋建成于2017年，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为123.82平方米。拍卖标的位于第八层，房屋用途为住宅，设计为三室二厅二卫一厨一阳台结构，阳台朝南，现为毛坯房，装有临时电线，带入户花园，通风采光效果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480050元；保证金：14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变卖预缴款：1480050元（含保证金：140000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五、瑞金市象湖镇金一路原市妇幼活动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该标的坐落于瑞金市象湖镇金一路（二径路新蕾幼儿园隔壁）。该标的地上建筑物未进行不动产登记，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瑞国用（2007）字第01220093号，土地面积为337.4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住用地。地上建筑规划设计条件为六层，实际建筑为八层。已装修，有租赁，未腾房。该标的房东承诺在司法拍卖或变卖成交后十五日内自行腾空房屋**】**。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494128元；保证金：10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六、于都县贡江镇长龙路延伸段龙景嘉园7栋09号店面（产权证号：于房预2015字第1529号，登记面积：47.18平方米，登记日期：2015年7月16日）。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08383.36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变卖预缴款：308383.36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七、寻乌县长宁镇城北御嘉园D栋三单元602、702号复式房产一套（含车库）（房产证号：寻房权证长宁字第060415号，登记面积：278.61平方米。该房产位于寻乌县长宁镇城北御嘉园，交通便利，人口较密集，所在区域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周边有城北村第二幼儿园、寻乌县公安局、寻乌县人民法院、万家联华购物广场、城北小学、城北广场等）。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4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